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6944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0日

商 标

魅力巴韵

申 请 人 深圳市巨臣巨现代设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127陈设艺术产业园A902

代理机构 四川企典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个人背景调查；私人保镖；家务服务；社交陪伴；个人服装搭配咨询；服装出租；首饰出租；交友服务；婚姻介绍；在线网络社交服务